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0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且投资周期较短,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投资风险较低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及本金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首发、港股通、期货及衍生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6元/股(含)。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

- 1.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招标编号:TOW Z202501200,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下锚补偿装置),包件号:JC08)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5,160,080.00元人民币;
2.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招标编号:TOW Z202501200,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04)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2,380,289.00元人民币;
3.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招标编号:TOW Z202501200,物资名称: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终端锚固链夹、中心锚结装置、电连接装置、弹性吊索链夹、线岔等),包件号:JC15)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804,318.00元人民币;
4.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第九批次建管甲供物资(接触网设备器材)(招标编号:2025TW9281,物资类别: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包件号:JCW-01)材料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7,686,999.00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利”)于近日收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物资类别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031,686.00元,对公司及宝德利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中标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宝德利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100%的股权及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100%的股权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合并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烟台宏辉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告期满共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黄俊辉先生。黄俊辉先生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核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公司确定,黄俊辉先生为最终的受让方,且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5,895.16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俊辉先生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60%的交易价款,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了本次股权转让60%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35,370,960.00元;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了交易价款3,442,257.3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剩余交易价款20,138,382.66元未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黄俊辉先生同意于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合计提供应清偿款项合计368,818,541.66元,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于收到前述资金的当日向公司偿还完毕应清偿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已向福建宏辉及烟台宏辉提供应清偿款项合计368,818,541.66元的等额资金,福建宏辉及烟台宏辉已于收到前述资金后全额退还对公司的应清款项。上述清偿完成后,除日常经营交易款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宏辉、烟台宏辉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售的福建宏辉、烟台宏辉100%股权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影响,公司的客户关系、合同关系及核心运营能力均稳固于公司层面,业务来源与执行保障不受此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旨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升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 涉案金额: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2,5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笔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中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贷款人),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耀置业”)和惠东生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生兆业”)的金融借款合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2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苏0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佳耀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利息75,900万元,逾期利息(以本金25亿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违约金104,691,375元,后续违约金(以本金25亿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3.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等内容。

其后,佳耀置业和惠东生兆业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中关于上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担保费2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5年2月15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终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贷款事项,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该笔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中期利润产生影响。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依法由公司董事长喻自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专用账户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